

# 「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2019/20)



承辦：和富社會企業

秘書處：中華青年交流中心

## 簡章

承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的推行及資助，新學年和富社會企業將繼續承辦「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2019/20)，為小四至中三學生提供交流學習經歷，加深他們對內地的歷史文化、風俗特色、城鄉建設、經濟發展、自然保育等各方面的認識。如欲了解活動主題及內容，請參閱如下：

### 行程 N5：南京歷史文化探索之旅

對象：高小學生 (小四至小六) / 初中學生(中一至中三)

團費：每位港幣 1026.9 元

學習目的：(1) 認識南京的歷史及文化  
(2) 認識古蹟的建築特色，了解其蘊藏的歷史  
(3) 了解中國近代重要歷史事件和人物

行程簡介：

第 1 天	早上學校集合及前往機場 → 乘飛機前往南京 → 靜海寺 (《南京條約》史料陳列館) → 酒店、小組分享
第 2 天	南京博物院 → 學校交流 → 酒店、小組分享
第 3 天	南京古城牆-中華門 → 中國科舉博物館(江南貢院)及秦淮河一帶 →中山陵 → 酒店、小組分享
第 4 天	南京總統府 → 由南京乘飛機返回香港

註：

(1) 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2) 從香港國際機場乘飛機前往南京之時間約 2.5 小時，具體時間及安排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行程 G1：廣州的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 (2 天)**

對象：高小學生 (小四至小六)

團費：每位港幣 184.5 元

學習重點：(1) 認識濕地的生態系統及對自然保育的重要性  
(2) 了解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概念  
(3) 認識有機耕種的生產過程及對環境的影響

行程簡介：

第 1 天	早上學校集合及出發 → 可持續發展企業 → 廣州市海珠濕地公園 → 酒店、小組分享
第 2 天	學校交流 → 有機種植農場 → 返港

註：從深圳灣口岸至廣州之車程時間約 2 小時，具體時間及安排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行程 G13A：陽江的海上絲綢之路及開平的文物保育(港珠澳大橋線) (3 天)**

**G13B：陽江的海上絲綢之路及開平的文物保育 (3 天)**

對象：初中學生 (中一至中三)

團費：行程 G13A 每位港幣 326.4 元

行程 G13B 每位港幣 306 元

學習目的：(1) 認識開平碉樓及騎樓的歷史背景、建築特色及文物保育  
(2) 認識保育文化遺產的方式及思考其面對的挑戰  
(3) 認識海上絲綢之路的歷史背景、發展、蘊含的文化和歷史意義，  
以及了解水下考古的發展、挑戰和成果

註：海上絲綢之路是指中國在古代時與其他地區進行貿易或其他經濟文化交流的海上通道，陽江為沿路的其中一站。中國現今提出的「一帶一路」，指「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是中國對外發展的重要發展策略。

行程簡介：

第 1 天	早上學校集合及出發 → A 線乘旅遊巴經港珠澳大橋前往開平/ B 線乘旅遊巴前往開平 → 開平碉樓 → 酒店、小組分享
第 2 天	海上絲綢之路博物館 → 學校交流 或 江門五邑華僑博物館 → 酒店、小組分享
第 3 天	赤坎古鎮 → A 線乘旅遊巴經港珠澳大橋返港/ B 線乘旅遊巴返港

註：從深圳灣口岸至開平之車程時間約 3 小時，具體時間及安排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行程 G14：河源的水利建設及環境保育 (3 天)**

對象：高小學生 (小四至小六)

團費：每位港幣 268.5 元

學習目的：(1) 河源水源的開發和保護，以及污水處理的工作  
(2) 了解水利建設對經濟發展和社會民生的影響

行程簡介：

第 1 天	早上學校集合及出發 → 河源恐龍博物館 → 河源新豐江的旅遊設施 → 酒店、小組分享
第 2 天	新豐江水電站及攔河大壩 → 飲料生產企業 → 學校交流 → 酒店、小組分享
第 3 天	萬綠湖及鏡花緣風景區 → 污水處理廠 → 返港

註：從深圳灣口岸至河源之車程時間約 3 小時，具體時間及安排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行程 G16：梅州及河源的客家文化 (3 天)**

對象：高小學生 (小四至小六) / 初中學生(中一至中三)

團費：每位港幣 268.5 元

學習目的：(1) 了解客家的起源、歷史發展、風俗習慣、傳統文化和蘊含的中華傳統美德  
(2) 認識和體會客家尚文重教的傳統精神  
(3) 認識客家圍龍屋的歷史背景和建築特色，以及其反映的客家文化  
(4) 比較梅州、河源和香港的客家建築及現存的客家傳統風俗，了解三地的關係

行程簡介：

第 1 天	早上學校集合及出發 → 南華又廬客家圍龍屋 → 酒店、小組分享
第 2 天	學校交流 → 中國客家博物館 → 東山書院 → 院士廣場 → 酒店、小組分享
第 3 天	蘇家圍 → 返港

註：從深圳灣口岸至梅州之車程時間約 6 小時，具體時間及安排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 參加資格及注意事項：

1. 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之高小(小四至小六)至初中學生(中一至中三)及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申請以每所學校為一單位。上、下午校可作為兩個單位申請。
3. 每所學校的師生比例為 1：10，即由 1 位老師帶領 10 位同學。學校可報名參加多於一個行程，最多為每校 220 名師生(適用於 G1，G13AB，G14 及 G16)，最多為每校 176 名師生(適用於 N5)。
4. 每個交流行程成團的人數最少為 33 人；建議每校報名總人數以 33/44 人一車為單位，如學校出團人數不足 33 人，將會安排與其他學校一同出發。
5. 若交流行程在內地學校假期或考試期間內進行，承辦機構可能會以其他參訪活動代替到學校交流。
6. 如學校有需要更改或延伸有關活動時段，以便安排探訪內地姊妹學校，在不導致原有行程刪減的原則下，學校可與承辦機構協商。若承辦機構答允安排並涉及額外費用，會向學校提供報價。更改或延伸行程所涉及的額外費用，須全數由學校自行負擔。

### 出發前簡介會及學習分享會注意事項：

1. 於交流學習團出發前 1 至 3 星期內舉行出發前簡介會，形式包括講座、工作坊或其他活動。
2. 參加學校須於完成交流學習團後 1 個月內於校內舉辦學習分享會，形式及日期由學校自行決定，並須於出發前通知本中心有關安排。
3. 每間參加學校須於完成學習分享會兩星期內提交分享匯報檔案 (每間參加學校提交 1 份)。
4. 參加學校必須由隨團老師帶領參加學生出席出發前簡介會，並於回程後於校內舉行學習分享會，有關詳情將於確定學校報名後公佈。

## 團費：

以上收費包括以下項目：

1. 來回香港集合點至目的地之交通；
2. 行程內之參觀景點入場費；
3. 行程內之膳食；
4. 行程內一/兩晚/三晚住宿三星級酒店雙人房或三人房；
5. 隨團香港專業領隊、當地導遊及司機連小費；
6. 一/二/三/四天綜合旅遊保險，包醫療保障、全球緊急支援服務、意外保障、個人責任保障及個人財物保障、取消行程等；
7. 0.15%旅遊業議會印花費。

備註：隨團教師/校長的資助額只適用於現職教師或校長。

## 退團安排：

如學校及參加者臨時退出，本中心將按以下方式安排退團手續：

- **若出發前的 3 星期內**(適用於 G1， G13AB， G14 及 G16) / **4 星期內**(適用於 N5) **有學生退團**，學校有責任安排學生替補，否則該名學生已繳交的費用一概不予發還。若沒有學生替補，學校須就個別臨時退出個案提出充分的理由，如生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特別重大事故等，供教育局考慮，否則教育局會考慮撤銷對臨時退出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

## 報名注意事項：

1. 有意參與的學校請填妥學校報名表，以傳真方式遞交予承辦單位和富社會企業秘書處：中華青年交流中心。填妥的報名表須於有關交流學習團**出發日期前 4 星期或以前遞交**，而行程 **N5** 填妥的報名表則須於有關交流學習團**出發日期前 12 星期或以前遞交**。
2. 本中心將於收到報名表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確認報名。由於名額有限，將以先到先得為報名原則。
3. **所有參加者必須於出發前 3 星期內繳交團費，而行程 N5 的參加者則必須於出發前 90 日內繳交團費**。除特殊情況外，如參加學校未能如期繳交費用，有關報名將會自動取消。

## 內地假期及特別日子 ( 未能安排出發日期 ):

1. 所有內地假期期間均未能安排出發
2. 內地的特別日子期間，部分行程會有調整，詳情請於報名前向秘書處查詢
  - 春運：所有路線的行程或會受影響。
  - 寒假及暑假：內地學校未能安排接待，有關學校交流項目將由其他景點或參訪活動代替。

## 查詢：

秘書處 - 中華青年交流中心 (旅行社牌照：352764)

地址：九龍彌敦道 574-576 號和富商業大廈 26 樓

電話：2873 2270

傳真：3428 3846

電郵：info@cyec.com.hk

以上資料、報名表及詳細行程，可於本機構網頁 [www.cyec.com.hk](http://www.cyec.com.hk) 下載及瀏覽。